证券代码:002450　　证券简称:*ST康得　　公告编号:2019-126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在指定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发布了《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因披露信息有误,现做更正,具体更正信息见附件一。

除附件一所示补充更正的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新后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及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与本公告同日发布。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特此公告。

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6 月 13日

附件一:《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补充更正内容

原文: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2018年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	累计投资收益	累计手续费支出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借款	手续费支出				
60,760.96	–	160,694.11	–	–	25.02	8,215.15	5,490.40	167.89	90309.51

补充更正后:

以前年度已投入	本年使用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	累计投资收益	累计手续费支出	年末余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偿还银行借款	手续费支出				
60,760.96	–	160,694.11	–	–	25.02	8,215.15	5,490.40	167.89	90309.53

原文:

(二)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置换银承商承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投资收益净额	已使用金额	手续费支出	存储余额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中行苏州分行	514467772003		20,000.00	–	–	460.00	617.84	682.08	397.87	0.10	20,441.95
	厦行中关村支行	80161000000002475		50,000.00	–	–	1,285.36	1,290.54	–	–	0.02	50,005.16
	农行张家港分行	10523301040056868		55,000.00	–	–	5,886.48	2,077.90	341.15	51,497.95	26.29	8.33
	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	043448000002057		10,000.00	–	–	380.00	370.09	320.47	125.00	0.09	10,185.47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696204194		20,000.00	–	–	13,560.07	920.75	–	7,360.51	0.17	–
	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	325387509018300002030		25,000.00	–	10,000.00	544.65	339.59	643.86	15,435.91	0.04	2.85
	工行张家港分行	1102022819000024082		223,226.92	198,226.92	–	2,259.50	753.59	654.95	14,790.27	10.13	9,348.64
	国开行苏州分行	32201560001103420000		93,226.92	–	22,990.89	2,615.22	1,844.86	2,847.89	71,865.38	131.04	317.13
合计				496,453.84	198,226.92	32,990.89	26,991.28	8,215.15	5,490.40	161,472.89	167.89	90309.51

补充更正后: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转入金额	转出金额	置换先期投入项目金额	置换银承商承金额	利息收入净额	投资收益净额	已使用金额	手续费支出	存储余额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中行苏州分行	514467772003		20,000.00	–	–	460.00	617.84	682.08	397.87	0.10	20,441.95
	厦行中关村支行	80161000000002475		50,000.00	–	–	1,285.36	1,290.54	–	–	0.02	50,005.16
	农行张家港分行	10523301040056868		55,000.00	–	–	5,886.48	2,077.90	341.15	51,497.95	26.29	8.33
	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	043448000002057		10,000.00	–	–	380.00	370.09	320.47	125.00	0.09	10,185.47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696204194		20,000.00	–	–	13,560.07	920.75	–	7,360.51	0.17	–
	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	325387509018300002030		25,000.00	–	10,000.00	544.65	339.59	643.86	15,435.91	0.04	2.85
	工行张家港分行	1102022819000024082		223,226.92	198,226.92	–	2,259.50	753.59	654.95	14,790.27	10.13	9,348.64
	国开行苏州分行	32201560001103420000		93,226.92	–	22,990.89	2,615.22	1,844.86	2,847.89	71,865.38	131.04	317.13
合计				496,453.84	198,226.92	32,990.89	26,991.28	8,215.15	5,490.40	161,472.89	167.89	90309.53

原文: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募集资金被监管银行擅自划出监管账户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4月29日止,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建设银行张家港港城支行等4家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从康得新开设于该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中累计划扣了60,491.91万元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划扣金额	划扣时间	摘要
中行苏州分行	514467772003	19,242.75	2019-1-5	转出
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	043448000002057	10,185.47	2019-1-10	资产保全
工行张家港分行	1102022819000240882	9,348.64	2019-1-10	凭内部联系单办理
工行张家港分行	1102022819000277272	16,510.63	2019-1-10	凭内部联系单办理
建行张家港港城支行	32250198625500000439	5,011.42	2019-1-8	归还贷款
		193.01	2019-1-12	业务划扣
合计		60,491.91		

补充更正后: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一)募集资金被监管银行擅自划出监管账户的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4月29日止,中国银行苏州分行、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分行、建设银行张家港港城支行、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等6家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从康得新开设于该行的募集资金账户中累计划扣了60,626.93万元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划扣金额	划扣时间	摘要
中行苏州分行	514467772003	19,242.75	2019-1-5	转出
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	043448000002057	10,185.47	2019-1-10	资产保全
工行张家港分行	1102022819000240882	9,348.64	2019-1-10	凭内部联系单办理
工行张家港分行	1102022819000277272	16,510.63	2019-1-10	凭内部联系单办理
建行张家港港城支行	32250198625500000439	5,011.42	2019-1-8	归还贷款
		193.01	2019-1-12	业务划扣
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注1)	89170155200000369	0.01	2019-1-18	系统内划款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10528301040055365	127.00	2019-1-24	经上级行审批保护农行资金入内部账户
农业银行张家港分行	10528301040056868	8.00	2019-1-24	经上级行审批保护农行资金入内部账户
合计		60,626.93		

注1、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在2019年1月18日将募集资金专户89170155200000369中的余额129.69元擅自划出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9年1月28日划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原文:

(二)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异动情况一览表

除前述募集资金被监管银行擅自划出监管账户情况之外,还有募集资金被冻结的情况,具体如下:

1、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异动情况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4月29日余额	是否冻结	冻结申请人	法院查封、冻结财产清单编号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	中行苏州分行	514467772003	20,441.95	1,215.64	是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9)苏05财保15号、(2019)苏05执保21号、(2019)苏01民初196号
		厦门国际银行中关村支行	80161000000002475	50,005.16	50,005.16	是		
		农行张家港分行	10528301040056868	8.33	0.33	是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9)苏01民初196号
		南洋商业银行苏州分行	043448000002057	10,185.47	7.13	是		
		民生银行总行营业部	696204194	–	0	是		
		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	325387509018300002030	2.85	1.72	是	张家港保税区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苏0582民初1871号
		工行张家港分行	1102022819000240882	9,348.64	5.17	是		
		国开行苏州分行	32201560001103420000	317.13	10.12	是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9)苏01民初196号
合计				90,309.53	51,245.27			

原文:

截至2019年4月29日止以上账户包含的被冻结定存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	存入方式	账号	金额	开户日	冻结申请人	法院查封、冻结财产清单编号
厦门国际银行中关村支行	七天通知	80161100000001881	50,000.00	2017年1月13日		
合计			50,000.00			

补充更正后:

截至2019年4月29日止以上账户包含的被冻结定存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	存入方式	账号	金额	开户日	冻结申请人	法院查封、冻结财产清单编号
厦门国际银行中关村支行	七天通知	80161100000001881	50,000.00	2017年1月13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9)苏01民初196号
合计			50,000.00			

原文: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异动情况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4月29日余额	是否冻结	冻结申请人	法院查封、冻结财产清单编号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亿片裸眼3D模组产品项目	工行张家港分行	1102022819000277272	16,510.63	9.15	是		
		建行张家港港城支行	32250198625500000439	5,204.46	3.74	是		
		交行张家港分行	325387509018800004476	91.46	18.82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9)苏05民初60号、(2019)苏05执保6号
		中行张家港分行	539169597318	7.32	7.32	是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9)苏01民初196号
		农行张家港分行	10523301040055365	–	–	是		
		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	89170155200000369	0.01	0.01	是	张家港保税区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苏0582民初1871号
		小计		21,813.88	39.04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	年产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	10276000000088122 8	22.02	0.03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19)苏0582财保10号
		农行张家港分行	10523301040055365	20,098.41	5,002.94	活期存款2.94万元被冻结,理财5000万元未被冻结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9)苏01民初196号
		厦门国际银行中关村支行	80161000000003927	100,000.00	100,000.00	是		
		小计		120,121.23	105,003.78			
合计				141,935.11	105,042.82			

补充更正后:

2、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异动情况

公司名称	募集资金用途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2018年12月31日余额	2019年4月29日余额	是否冻结	冻结申请人	法院查封、冻结财产清单编号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1亿片裸眼3D模组产品项目	工行张家港分行	1102022819000277272	16,510.63	9.15	是		
		建行张家港港城支行	32250198625500000439	5,204.46	3.74	是		
		交行张家港分行	325387509018800004476	91.46	18.82	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2019)苏05民初60号、(2019)苏05执保6号
		中行张家港分行	539169597318	7.32	7.32	是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9)苏01民初196号
		农行张家港分行	10523301040055365	–	–	是		
		浦发银行张家港支行	89170155200000369	0.01	0.01	是	张家港保税区嘉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9)苏0582民初1871号
		小计		21,813.88	39.04			
张家港康得新光电材料有限公	年产1.02亿平方米先进高分子膜材料项目	华夏银行北京分行	10276000000088122 8	22.02	0.03	是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2019)苏0582财保10号
		农行张家港分行	10523301040055365	20,098.41	5,002.94	活期存款2.94万元被冻结,理财5000万元未被冻结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9)苏01民初196号
		厦门国际银行中关村支行	80161000000003927	100,000.00	100,000.00	是		
		小计		120,121.23	105,003.77			
合计				141,935.11	105,042.81			

原文:

截至2019年4月29日止以上账户包含的被冻结定存及未被冻结的理财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	存入方式	账号	金额	开户日	冻结申请人	法院查封、冻结财产清单编号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理财	农行理财无账号	5,000.00	2018年12月11日	此项理财未被冻结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七天通知	80161100000001668	100,000.00	2016年11月1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苏05财保4号、(2019)苏05执保11号、(2019)苏05财保5号、(2019)苏05执保12号、(2019)苏05财保9号、(2019)苏05执保15号、(2019)苏05财保10号、(2019)苏05执保16号、(2019)苏05财保11号、(2019)苏05执保17号
小计			105,000.00			

补充更正后:

截至2019年4月29日止以上账户包含的被冻结定存及未被冻结的理财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账户	存入方式	账号	金额	开户日	冻结申请人	法院查封、冻结财产清单编号
中国农业银行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理财	农行理财无账号	5,000.00	2018年12月11日	此项理财未被冻结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	七天通知	80161100000001668	100,000.00	2016年11月10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019)苏05财保4号、(2019)苏05执保11号、(2019)苏05财保5号、(2019)苏05执保12号、(2019)苏05财保9号、(2019)苏05执保15号、(2019)苏05财保10号、(2019)苏05执保16号、(2019)苏05财保11号、(2019)苏05执保17号、(2019)苏01民初196号
小计			105,000.00			

证券代码:002302　　证券简称:西部建设　　公告编号:2019—036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9年6月13日(星期四)下午15:3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2019年6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6月12日15:00-2019年6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二期丹霞山街666号6楼会议室。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股权登记日:2019年6月6日(星期四)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文贵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7名,代表股份587,445,2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5357%。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5名,代表股份35,566,17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174%。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5名,代表股份587,435,54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5349%。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2名,代表股份9,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8%。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议题进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提供"银行综合授信"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7,444,9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565,8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2%;反对 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8%;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建财务有限公司开展15亿元无追索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566,17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35,566,17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关联股东中建新疆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 551,879,070股)回避本议案表决。

表决结果:该议案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除关联股东外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87,445,24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表决结果:该议案应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数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根据上述表决情况,该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张云栋、薛玉婷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建西部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飞机　　公告编号:2019-029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分配方案与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公司总股本自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时未发生变化。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768,645,07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19年6月20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9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6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89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2	08*****910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08*****951	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	08*****075	陕西飞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	08*****268	西安航空制动科技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日:2019年6月11日至登记日:2019年6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五、咨询机构:

(一)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中航飞机证券与资本管理部

(二)咨询联系人:潘燕

(三)咨询电话:029-86846885

(四)传真电话:029-86846031

六、调整相关参数

2008年6月28日《关于控股股东减持承诺公告》中,本公司股东西安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西飞")承诺:

(一)自愿将其所持有的已解除限售的62,640,000股公司股份自2008年6月27日起继续锁定两年至2010年6月27日止。

(二)自2010年6月27日起,其所持有的解除限售的62,640,000股股份在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60元/股(公司因分红、配股、转增等原因导致股份或权益变化时,将按相应比例调整该价格)情况下,将不予减持。

公司2009年5月18日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后,航空工业西飞上述承诺股份数量由62,640,000股相应调整为137,808,000股,价格相应调整为27.27元/股;2010 年5月14日实施分红派息后,航空工业西飞上述承诺价格相应调整为27.20元/股;2013年6月27日实施分红派息后,航空工业西飞上述承诺价格相应调整为27.10元/股;2014年6月19日实施分红派息后,航空工业西飞上述承诺价格相应调整为27.09元/股;2015年6月16日实施分红派息后,航空工业西飞上述承诺价格相应调整为26.99元/股;2016年6月16日实施分红派息后,航空工业西飞上述承诺价格相应调整为26.89元/股;2017年6月16日实施分红派息后,航空工业西飞上述承诺价格相应调整为26.84元/股;2018年6月19日实施分红派息后,航空工业西飞上述承诺价格相应调整为26.76元/股。本次分红派息实施后,航空工业西飞上述承诺价格将由26.76元/股调整为26.66元/股。

七、备查文件

(一)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公司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二)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三)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中航飞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26　　证券简称:华西证券　　公告编号:2019-03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进展的公告

股东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2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05),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都江堰蜀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蜀电投资")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1,2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5%)。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2%,即不超过52,500,000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1%,即不超过26,250,000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4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减持股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4%,即不超过105,000,000股,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本公司总股份的2%,即不超过52,500,000股。

2019年6月13日,本公司董事会收到股东蜀电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19年6月13日,蜀电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计划进展情况

1、蜀电投资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蜀电投资	集中竞价交易	2019-03-14	11.272	750,000	0.0286%
		2019-03-28	11.727	60,800	0.0023%
		2019-03-29	11.94	25,439,200	0.9691%
合计		--	--	26,250,000	1.00%

2、蜀电投资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蜀电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182,044,799	6.94%	155,794,799	5.9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82,044,799	6.94%	155,794,799	5.94%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蜀电投资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披露的减持计划,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或减持计划一致。

3、蜀电投资不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备查文件

1、蜀电投资出具的《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特此公告。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33　　证券简称:丽江旅游　　公告编号:2019018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6月6日,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丽江旅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出具的《关于对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226号),现回复如下:

1、截至目前,华邦健康和玉龙雪山管委会未就雪山公司股权转让价格达成一致,请补充说明华邦健康和玉龙雪山管委会就雪山公司股权的后续计划和安排。

回复:

(1)前期协商情况

依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2018年11月27日起,华邦健康持有的雪山公司54.36%的股权可以进行转让。在此前后,玉龙雪山管委会与华邦健康已就股权转让事宜通过当面沟通、会议讨论、函件往来等形式进行了多次沟通协商,华邦健康和玉龙雪山管委会未就股权转让价格达成一致,雪山公司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华邦健康与玉龙雪山管委会均有意愿对雪山公司的股权等相关事宜继续保持协商,双方同时表示未来在持股雪山公司和丽江旅游期间,将充分尊重各方股东意见,继续优化雪山公司和丽江旅游股权结构(包括但不限于引入外部投资者等),与各方股东一起共同做大做强雪山公司和丽江旅游,保持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创造更多就业机会,增加地方税收收入,为丽江市社会经济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2)后续计划和安排

为保障丽江旅游经营、管理的稳定,双方同意就雪山公司股权事宜进一步保持协商。在此期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和运作模式维持现状。

2、请结合前述计划安排说明该事项对你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管理层稳定性及生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回复:前述计划及安排未对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管理层的稳定性及生产经营的稳定性产生影响。

目前公司"三会一层"的构成未发生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按照董事会年初下达的任务积极稳步推进,游客接待平稳有序,投资项目按计划推进。

公司未来业务、管理层等的调整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

公司在华邦健康和管委会就雪山公司股权协商期间,在控制权、管理层及生产经营方面将继续保持稳定。

3、你公司认为对应的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除上述内容外,公司目前无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55　　证券简称:梦舟股份　　编号:2019-051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流动性支持函》相关事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事件进展

2019年3月18日,有媒体报道称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梦舟股份"或"公司")为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向山西信托申请借款提供过《流动性支持函》。

2019年3月19日,公司即发函问询相关人员,鉴于相关人员皆表示不知情公司也未就上述事项履行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无法判断该《流动性支持函》的真实性。

公司随即委托安徽龙图司法鉴定中心(以下简称"龙图司法鉴定")对上述函件所加盖之公章、法人章之真伪进行鉴定。

近日,公司收到了龙图司法鉴定发来的《司法鉴定意见书》(皖龙图司鉴【2019】文书鉴字第214号),认为:"检材1《公司决议》、检材2《流动性支持函》上共两处"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与样本上"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均是同一印章盖印形成"。《司法鉴定意见书》(皖龙图司鉴【2019】文书鉴字第223号),认为:"检材《流动性支持函》复印件落款处"王继杨印"印文与样本1"梦舟影视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与霍城完美时空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之《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原件"、样本2"梦舟影视文化传播(北京)有限公司与前海嘉泓财富管理(深圳)有限公司签订之《增资扩股协议书》原件"上"王继杨印"印文不是出自同一印章"。

二、对公司可能造成的影响

《流动性支持函》文本载明:"本协议自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本公司公章后生效",即该流动性支持函的生效条件需公司法人章、公章皆为真实。根据公司问询时任法定代表人及聘请专业鉴定机构鉴定,《流动性支持函》上所盖公章真实,法人章不实。

公司法律顾问安徽纬纶律师事务所律师就上述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该《流动性支持函》来源无法确定,且缺乏重要的生效要素,生效条件并未成就,故未发生法律效力。"

综上,公司认为在《流动性支持函》来源无法确定、生效条件未成就的前提下,不构成上市公司的担保义务,亦不存在违规担保的问题。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鉴于《流动性支持函》上所盖法人章不实,上述事件中可能存在伪造上市公司印章的行为,公司已收集相关材料向公安机关报案。

特此公告。

安徽梦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14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9-064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转股简称:天马转股　　转股代码:191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6月13日,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的通知,陈庆堂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了公司股份5,000股,本次增持行为系因误操作所致。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